

科 研 诚 信 指 南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编写组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负责任的研究	7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定义	16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30
第五章 参考文献	43
第六章 附 录	45

第一章 概 述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在科技活动中必须弘扬追求真理、实事求是、崇尚创新、开放协作的科学精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严守学术共同体公认的行为规范。从广义上说，科研诚信是所有科研工作者必须恪守科学价值准则、科学精神以及科学活动的行为规范；从狭义上讲，科研诚信是指在课题申报、课题研究或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过程中要恪守科学道德，践行诚信要求，提交的各项报告要遵守相关的规章、条例、准则和公认的职业规范或标准。

2018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科研氛围。意见中规定由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2019年3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召集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单位共同组成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联席会议，同年4月在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简称“评价院”）设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简称“诚信办”），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诚信办的主要职责包括开展科研诚

信相关制度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查重大及敏感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案件，对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案件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评议，指导各相关单位对本系统本单位的科研失信案件调查处理；推动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等。

科研人员在进行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应加强自尊自律，严守学术底线，恪守学术规范，维护科研诚信。对此，世界各国都相继出版了规范科研行为、普及科研诚信知识的著作和读本，我国科研管理机构也相继印发了相关文件和指引，2019年5月，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发布了《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2022年9月，中国社科院与科技部等单位联合发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为全国科研诚信建设、科研失信行为举报查处提供了制度依据。2023年12月，科技部监督司编印发布了《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编印发布了《科研诚信规范手册》，为学生、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和科研管理工作提供了规范指引。2024年7月，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发布《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办法》《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办法》，使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信息管理工作更加系统化、明确化。

对此，我们编写这本《科研诚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结合相关案例对现有科研诚信规范文件进行解读，

以提高社科在校学生、科研人员、编辑人员及科研管理人员对科研诚信规范的认知，构建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指南》共包括六章：概述；负责任的研究；科研失信行为定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参考文献；附录。其中，“科研失信行为定义”根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详细列举了七类典型的科研失信行为，包括抄袭剽窃、伪造篡改数据、买卖或代写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无实质贡献署名、重复发表等。“负责任的研究”介绍了文献管理、引注范围、引注原则和引注格式的要求。强调了学术交流合作中的责任，提醒科研人员在合作中尊重他人成果，避免泄露未公开的研究成果，并遵守合作中的相关规定和协议。讨论了人工智能技术在学术研究中的应用，提醒科研人员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必须明确标注生成内容，并遵守相关规范，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一章对于案件举报途径和受理条件，案件调查的程序，案件处理的措施、申诉复查的程序及保障监督制度等进行了讲解，确保调查处理的公正性和保密性。

本《指南》对科研诚信管理的核心内容进行了介绍，强调了科研人员在学术研究中的诚信责任，明确了科研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和处理方式，并讲解了调查处理流程和申诉机制，旨在维护科研环境的公正性和学术成果的真实性，为相关科研人员提供指导。

第二章 负责任的研究

一、负责任的引注

学术论文、专著等是承载科学新发现和传承知识的载体，也是科研人员表达学术观点的主要媒介。科研人员自进入学术共同体后，就需要进行学术论文写作训练。从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负责任研究的角度出发，科研人员在开展学术写作前应对引注规范有充分的认识，养成良好的学术写作习惯，规避学术失范或科研失信行为。

以学术论文为例，2023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台的《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中明确：

学术论文应提供新的科技信息，其内容应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而不是重复、模仿、抄袭前人的工作。

此外，2023 年 12 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定并公开发布的《科研诚信规范手册》中提到：

科研人员不论采取何种形式报告研究成果，包括通过工作会议、研讨会和专业会议共享的早期研究成果，以及学术论文、专著、学术报告、评审报告、咨询报告、委托项目的研究报告、科普读物、新闻稿件、公告、媒体文章、公开陈述等，都必须提供确凿的证据、客观的分析、合理的推论等。

学术论文撰写若想要实现“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首先要阅读大量的相关文献，确认本研究的当前研究进度和整体情况，认识到本研究领域的知识边界，才能做出创造性的贡献。同时，也只有对前人的研究成果进

行深入的阅读分析和适当地引用，才有可能提供确凿的证据、客观的分析、合理的推论。在阅读文献、引用文献观点撰写论文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 3 点：

（一）文献管理

在参考前人文献的过程中，须规避“重复、模仿、抄袭”等行为，不仅要从意识上拒绝，还要从写作习惯上避免无意识的抄袭。

在文献检索过程中，科研人员可以借助文献管理软件对参考文献进行管理。利用相关软件的标签功能为文献添加关键词或自定义标签，并使用文件夹和子文件夹来分类或组织文献。最重要的是，一旦有参考文献的内容被纳入文稿正文，无论这些内容是以语句、数据、表格或是其他形式呈现，都必须进行引注或标记，并于定稿后规范引注格式。

（二）引注范围

关于引注的范围，《科研诚信规范手册》提到：

引注有注释（包括脚注与尾注）、参考文献等形式。凡下列情况，都应予以注释、参考文献的方式给予承认：

为自己研究中的重要事实陈述或假设提供支持。

为自己成果中引用的他人的工作提供文字证明。

提供补充阅读材料和资源。

根据上述内容可见，引用内容无论是否公开刊发，凡是科研人员在研究中引用了他人的工作，均应通过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形式予以引注。对于补充阅读材料，也应进行规范引注。

关于引注的原则，《科研诚信规范手册》提到：

科研人员应当基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对前人研究成果

的尊重，反映真实的研究基础，明确区分自己与他人的研究。在自己的学术论文或专著中规范引用他人的研究，力求准确、忠实于原文本意，不能恶意歪曲或断章取义。

作者在引注时，应当避免以下行为。

无效引用或不相关引用，如故意在论文或专著的参考文献中加入大量实际没有参考过，或与本文不相干的文献。

仅仅为了提高自己论文或专著的引用率，或者扩大自己论文或专著的影响，进行不必要的自我引用。

在小团体范围内以提高彼此论文引用率为目的的相互引用。

在自己的论文或专著中引用他人的相关研究文献后，只将其笼统地列为参考文献而不做注释。

只选择对自己研究有利的文献、数据，或者故意遗漏对自己研究不利的重要文献、数据。

使用他人未以书面形式公开发表的新思想、新观点而不作引注或说明。

关于引注的内容，应以能够“为自己研究中的重要事实陈述或假设提供支持”为原则，避免无效引用、不相关引用、自我引用、有目的的互引等。此外，对于引用内容，注释与参考文献均应体现，不能“将其笼统地列为参考文献而不做注释”。同时，在引用“他人未以书面形式公开发表的新思想、新观点”时，也应进行规范引注或说明。

（三）引注格式

关于引注的总体要求，《科研诚信规范手册》提到：

参考文献和注释的使用要严格区分。引注应当遵守以下

要求。

引注条目应当完整地提供关于某一著作、论文或其他形式参考文献的信息。

尊重原创，明确区分直接引用和转引。应当尽可能直接引用；如果无法接触到原始文献，必须注明转引及其出处。

所引用的各类文献载体，包括：专著、论文、专利、档案、照片、电子出版物、数据库、尚未发表的研究成果等，都应列入引文目录，并以适当方式予以标注。

使用非正式交流中获得的信息或未出版的数据，应得到相关人员的同意，并加以注明。

力求参考文献的规范化，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或标准，并遵守出版机构的特殊要求。

以上内容对引注范围、引注条目要求进行了明确，尤其应注意的是“使用非正式交流中获得的信息或未出版的数据，应得到相关人员的同意，并加以注明”的要求。

2005 年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的《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05）》对于专著、论文、连续出版物及电子文献等项目的著录方式进行了明确。需要注意的是，其中对于“专著中的析出文献”也提出了著录要求。析出文献通常指的是从一部较大的作品（如专著、论文集、会议录等）中独立出来的部分文献。这些文献虽然来源于一个较大的集合体，但它们通常可以作为独立的单元被引用和研究。在引用析出文献时，除了要提供析出文献本身的信息（如作者、标题、出版年份等），还需要提供其所属专著或集合体的详细信息。例如，《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T7714-2005）》所要求的专著中的析出文献的著录格式为：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专著主要责任者.专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的页码[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另一方面，除了推荐性国家标准外，学术期刊对于文章的引注格式都有具体要求。需要注意的是，期刊之间引注格式要求不尽相同，要视期刊公布的具体要求开展引注。

以《中国社会科学》为例，《〈中国社会科学〉关于引文注释的规定》中对引文注释规范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对非连续出版物（著作、析出文献、古籍及著作、文集的序言、引论、前言、后记等）、连续出版物（期刊、报纸）、未刊文献（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手稿、档案文献等）、转引文献、电子文献、外文文献等引文形式提出了注释规范要求。

从此项引文注释规范可以看出，在引用未刊文献、电子文献或网络文献时，也需按要求进行规范引注。

二、负责任地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优秀的科研成果离不开学者间的交流与合作。学术交流、论坛讲座是学者之间思想碰撞的契机和知识生产的源泉，是灵感的相互驱动。在学术交流合作过程中，学者间应互相尊重，以严肃的态度对待彼此之间的分享，共同保障学术交流的质量与可持续性。

《科研诚信规范手册》对“研究合作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其中强调：

1.科研人员之间、不同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共同申请项目，共同参与实验、调查，共同发表论文，共同培养学生，共享实验设备、材料和数据等。科研人员在合作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1) 尊重每一个合作者，包括他们的学术观点和价值取向。

(2) 在合作中不断进行有效的沟通，共享研究发现，使合作者能够及时地掌握重要信息。

(3) 遵守不同学科或机构关于合作的规定或惯例，遵守已经达成的相关协议。

2.科研人员在交流与合作活动中应当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1) 将合作中获得的未公开研究成果，私自应用到自己的研究中，或泄露给第三方。

(2) 基于自身利益，对其他科研人员或公众隐瞒关系到科学事业发展或公共安全等重要信息。

3.为避免在合作中发生纠纷，有关机构和科研人员在确立合作关系时，有必要就合作中的相关事项，以及研究成果的归属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4.国际合作研究中，应遵守我国涉外及合作国家方的相关规定。

其中需要注意的是，在学术合作交流过程中，很可能会接触到他人未公开发表的成果，需要避免或杜绝“将合作中获得的未公开研究成果，私自应用到自己的研究中，或泄露给第三方”，应尊重他人的智力成果，维护风清气正的学术合作交流环境。

三、负责任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学术研究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范式革命”，使得科研工作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各个环节都发生了变革。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的应用场景不胜枚举，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高速发展带来机遇。另一方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在科研工作中的不当应用很可能导致学术不端，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形成挑战。

因此，只有负责任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学术研究，才能使人工智能技术对学术研究的赋能最大化。

科技部监督司编写发布的《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中对不同主体在不同研究环节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时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提醒：

规范主体	研究环节	具体要求
科研人员	研究选题与实施	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研究实施。
	文献引用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特别是涉及事实和观点等关键内容的，应明确标注并说明其生成过程，确保真实准确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对其他作者已标注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一般不应作为原始文献引用，确需引用的应加以说明。
		不得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参考文献。
	成果署名	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得列为成果共同完成人。
		应在研究方法或附录等相关位置披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要方式和细节。
学术出版单位	成果发表	应要求作者披露是否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说明具体的软件名称、版本和使用时间，并对涉及事实和观点引证的辅助生成内容作出具体标注。
		提醒审稿人在审稿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依规谨慎。
评议人	同行评议	在评议活动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事先征得评议活动组织者同意，操作中应防止泄漏评议内容，如发生信息泄漏应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根据《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和清华大学人工智能国际治理研究院相关成果整理。

2024 年 9 月 10 日，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发布《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其中包括：

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	
提醒一	在选题调研、文献检索、资料整理时，可借助人工智能技术跟踪研究动态，收集整理参考文献，并对人工智能生成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进行辨识；反对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调研报告、选题建议、文献综述等。
提醒二	在申报材料撰写时，如使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应对内容负责，并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反对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申报材料。
提醒三	在数据收集和使用时，如使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模拟仿真数据、测试数据等，或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应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反对将人工智能生成的数据作为实验数据。
提醒四	在音视频和图表制作时，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完成，应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并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反对使用人工智能直接生成音视频和图表。
提醒五	在成果撰写时，可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整理已有的理论、材料与方法等，可进行语言润色、翻译、规范化检查；反对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为核心创新成果，反对使用人工智能生成整篇成果及参考文献。
提醒六	在同行评议中，反对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撰写同行评议意见，不得将评议信息上传至未经评议组织者认可的工具平台。
提醒七	在科研活动中，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应在注释、致谢、参考文献或附录等部分声明工具的名称、版本、日期及使用过程；反对未加声明直接使用。
提醒八	在选择人工智能技术时，应使用经国家备案登记的服务工具；反对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危害数据安全，侵犯知识产权，泄露个人隐私等。

在实践层面，有高校、杂志社率先发布了针对利用人工智能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细则，例如中国历史研究院历史研究杂志社于 2025 年 3 月发出的《关于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启事》，该启事不仅强调了在学术论文撰写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边界，还明确了相关披露原则、应用规范等，可为科研人员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参考。主要包括：

- 1.本社期刊不接受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参与投稿署名。
- 2.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在投稿中的应用，仅限于语言润色、文献检索、数据整理与分析、思路开拓等辅助研究环节。
- 3.投稿须出具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并签署作者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一）所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名称、开发者、版本等信息。（二）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在论文撰写中的用途，并在文中标注出生成的内容。（三）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记录，包括原始提示词与生成输出的对照记录等。（四）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包括观点、数据表述以及资料等），是否已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交叉验证；如果来自第三方，是否已取得第三方许可并已在文章中予以致谢和说明。
- 4.本社期刊不接受存在如下情形的投稿：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生成文章的主体架构、核心观点和主要内容，改写既有研究成果；虚构工具信息或隐瞒使用情况；伪造或捏造文献、内容与数据等。
- 5.作者应对论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情况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与道德责任。本社保留长期追踪与审查投稿、刊稿中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情况的权利，逐步建立并完善针对投稿人、审稿人学术诚信与外审公正性的审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专业检测系统、聘请技术专家共同外审等方式。一经查实存在隐瞒或不如实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情况，以及存在上列第四点相关行为，本社将视为违反学术诚信，有权采取退稿、撤稿、通报所在单位、10年内禁止在我社编辑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文章等措施。

对本社声誉等造成损失的，本社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本社期刊将增设“人工智能与史学发展”专栏，通过笔谈、专题特别是案例研究，探索人工智能对史学研究思路、数据、方法等层面的新推进，鼓励和引导具有诚信的、透明性的以及可解释性的“人+AI”研究新理论、新流程、新范式、新方法。

综上，关于应用人工智能开展科学研究，我们需要注意两个关键点，一是“反对直接生成”，智力成果的产出首先要体现创新性，“反对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为核心创新成果”。二是进行“披露”，如果在写作过程中应用了人工智能，需要进行适当的披露。例如《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的提醒七所表述的：“在科研活动中，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应在注释、致谢、参考文献或附录等部分声明工具的名称、版本、日期及使用过程；反对未加声明直接使用”。关于具体披露的内容，可参照中国历史研究院历史研究杂志社《关于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启事》，披露“所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名称、开发者、版本等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在论文撰写中的用途，并在文中标注出生成的内容；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记录，包括原始提示词与生成输出的对照记录等；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包括观点、数据表述以及资料等），是否已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交叉验证；如果来自第三方，是否已取得第三方许可并已在文章中予以致谢和说明”。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定义

如果说“负责任的开展科学研究”是科研人员在学术工作中的基本规范，那么科研诚信则是科研人员的学术“红线”。

2019年5月，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发布实施了《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 174—2019）》（简称《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界定了学术期刊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编辑者可能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适用于学术期刊论文出版过程中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判断和处理。2022年9月，科技部、中国社科院等二十二部门联合印发了《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规则》），对科研失信行为定义进行了明确。其中，《规则》第二条明确指出了七项典型科研失信行为，并指出其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本章将结合《规则》和《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对几种典型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说明。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等科研诚信建设相关主要规范性文件在明确科研失信行为范围时，均将抄袭剽窃行为作为首条进行强调。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整理的《国内学术不端典型案例汇编》，近十余年经网络媒体和报刊所披露的36个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失信典型案例中，涉嫌论文抄袭剽窃的有28个，占比77.8%。因此，我们认为在哲学社会科

学领域科研失信行为中，涉及抄袭剽窃的情况是较为常见且需要被重点关注的。

根据《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第 2.1 条，剽窃（Plagiarism）被定义为“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的行为”。具体主要表现为观点剽窃、数据剽窃、研究方法剽窃、整体剽窃、文字表述剽窃、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等。

（一）观点剽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第 3.1.1 条指出：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观点剽窃。观点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

b)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c)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d)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进行拆分或重组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e)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此处需要关注的重点是“不加引注”。在学术创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引用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引用的文字在改写的基础上，务必要按规范进行引注，

这既是遵守学术规范的基本要求，也是对参考文献作者的基本尊重。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研究人员在创作过程中可能需要引用大量参考文献，应避免因疏忽而忘记引用或错误引用的情况。建议通过建立参考文献台账的方式，避免“漏引”“错引”问题。

（二）数据剽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第 3.1.2 条指出：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数据剽窃。数据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
-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f)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

实证研究是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一种重要研究方法，在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领域，都离不开对数据的统计分析。遇到需要引用他人数据的情况，需要注意，数据同文字观点一样，引用时也需要进行规范引注。即便是对数据进行了增减或改变了数据的呈现形式，引用后不进行适当引注的，也将被视为科研失信行为。

（三）研究（实验）方法剽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第3.1.4条指出：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

b)修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研究方法也是学术论文的一部分，不加引注或说明的直接引用、修改非核心元素后引用，将被视作剽窃行为。因此，学术论文撰写过程中，方法论部分的引注和说明也需要注意。

（四）文字表述剽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第3.1.5条指出：

不加引注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文字表述剽窃。文字表述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
- b) 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 c)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进行引注。
- d) 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来源。
- e) 不加引注、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删减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
-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g)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也将被视作不符合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进行引注”的情况在学术创作也需警惕。比如，我们在撰写学术论文的过程中可能会对某项成果的多个观点或文字表述进行引用，在这样的情况下，只对其中的

一处做引注是不够的，应该保证对每一处引用都做到规范引注。

案例：

2020 年，某科研人员撰写的一部专著中，出现多处引用同一文献，却只做了一处引注的情况。涉事人员被举报后，经第一责任单位调查，该行为虽未被认定为学术不端，但涉事人员因学术不严谨、未严格遵守学术规范，造成了不良影响，被相关工作负责领导严肃批评。

（五）整体剽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第3.1.6条指出：

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应界定为整体剽窃。整体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 b)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进行缩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d) 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f) 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文献的引用应适度，“对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将被视为剽窃行为。

案例：

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生袁某于 2007 年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山东省 FEEEP 协调度研究》被指抄袭了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生曾某 2006 年的硕士学位论文《江苏省 FEEEP 协调度研究》，据《中国青年报》报道，“这两篇论文整体框架完全一样，除了把‘江苏’两字替换成‘山东’，把江苏的统计数据换成山东的统计数据，以及一些统计指标的对比排序结果稍微改变之外，从摘要到目录到文献综述到正文分析再到后面的对策几乎完全一样，就连参考文献的排列顺序都一样”（中国青年报，2009）。此事项经涉事人员第一责任单位查实，东北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撤销袁某的硕士学位，收回已发放的硕士学位证书（时事资料手册，2009）。

（六）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第3.1.7条指出：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或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应界定为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

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

b) 获得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却不加引注，或者不以致谢等方式说明。

本条明确了“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点”应属剽窃行为。也就是说，所参考文献是否正式刊发并非判定引注必要性的标准，对于未正式刊发的会议论文、公开课或讲座的课件内容等，也需进行恰当的引注，否则也可能构成科研失信行为。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从本条可以看出，科研失信行为的判定不仅基于实际成果，同时也覆盖了科研的全过程，包括研究方法的设置、数据的收集等。上文提到，数据的收集与统计分析广泛应用于社会科学研究中。这就使得伪造数据问题也应是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需要重点注意的问题之一。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第3.2条指出，伪造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片等。**
- b) **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 c) **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 d) **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
- e) **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f) 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

本条需要注意的是，除了需要注意数据伪造之外，“**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等也将构成科研失信行为。

案例：

2011 年，荷兰心理学家、蒂尔堡大学社会与行为学院院长迪德里克·斯塔佩尔（Diederik Stapel）被发现在多篇论文中通过伪造数据进行学术造假。其中，最受关注的是其在种族刻板印象和广告对个人身份影响的研究中所进行学术造假行为。面对举报和调查，斯塔佩尔承认他从未对相关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走访调查，研究报告中所出现的数据都是他为支撑自己想象出来的结论编造的。最终，斯塔佩尔受到荷兰检察机关以及财政信息和调查局的调查和起诉，查实其在数十篇论文中犯有数据造假行为，涉案论文被撤稿，其博士学位被撤销，其在学校的职务被免去，并被学校开除。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4 号）中提出，“不准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或通过金钱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2016 年，《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将“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定义为学术不端行为。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的行为在国际、国内均受到广泛关注，由论文代写、伪造同行评议等科研失信行为所引发的大规模期刊撤稿事件屡见不鲜。在一些地区，论文代写代投已成为黑色产业链，不断侵害学术环境，为学术高质量发展和国际学术传播造成阻碍。作为负责任的科研工作者，应自觉抵制论文买卖、代写、代投等行为。2015年，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共同发布的《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第一至三条中针对论文代写代投提出了如下要求：

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基于自身研究工作和真实的实验数据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投服务。

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坚决抵制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科研工作者应视以上三个“不准”为科研诚信的红线之一，不仅要自觉遵守，对于身边涉及代写代投的行为也应及时提醒、坚决抵制。高校教师、研究生导师应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将代写代投之风从学术共同体中驱散。

此外，关于“**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第四条中提到：

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科技工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坚决抵制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另一方面，作为同行评审专家也应自觉遵守学术审稿规范，包括《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第四章“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中所强调的内容。

案例：

2015年8月，斯普林格出版集团撤销上海某大学王某等人于2013年发表的1篇论文，原因是该论文同行评议意见被伪造。调查过程中，王某称迫于博士毕业需要论文的压力，在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论文后，伪造了通讯作者电子邮箱，随后委托其同学臧某投稿。根据臧某自述，他在投稿推荐审稿人环节伪造审稿人邮箱，从而掌控此邮箱并向编辑部反馈编造的审稿意见。经进一步核查后发现，王某读博士期间发表论文共计4篇，其中1篇就是被撤销论文，还有2篇在发表过程中也存在伪造通讯作者电子邮箱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已经资助的涉案项目予以撤销，追回已拨经费，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一定年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资格。据报道，2015年，英国现代生物、斯普林格、爱思唯尔、自然等国际出版集团4批集中撤稿，涉及中国作者论文

117 篇，该批论文被撤稿的原因中都提到了“同行评议涉嫌造假”。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案例：

2017 年 5 月，湖南省纪委通报湖南省某学术期刊主编乌某因严重违纪问题被立案审查。据报道，乌某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中介以文章“版面费”形式收取贿赂 900 余万元，违规收稿发稿 400 余篇。其操作模式为：发文中介收取论文后交给乌某，乌某利用审稿、定稿方面的职务之便，使论文顺利通过三审。论文通过三审后在发表之前，发文中介从作者手中收取“版面费”，乌某再将论文发表在其所管理的学术期刊上。根据通报，乌某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受贿、行贿等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移交司法机关。2018 年，湖南省检察院对乌某提起公诉。此外，此案已经公布的 5 名行贿者（其中包括两名副教授），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至缓刑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五、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过往的科研失信案例显示，不规范的署名易引发成果实际归属纠纷，进而引发相关举报投诉，最终暴露科研失信问题。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第五条做出如下提醒：

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

案例：

2020年，天津大学教授张某被举报学术造假，包括将他人论文改写成自己的论文，在学生的研究成果上为自己和女儿署名等。后经第一次责任单位调查，认定张某学术不端行为属实，最终天津大学对其解聘。

六、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一）重复发表

随着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科研诚信概念不断外延。重复发表行为在过去可能并没有引起学术共同体的重视，但是在知识产权制度、科研诚信制度不断完善的今天，重复发表行为已被正式列为科研失信行为。每一名科研工

作者都应明确认识重复发表的表现形式，并提醒自己不要涉及重复发表行为。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第3.6条指出，重复发表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

b)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

c) 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

d)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

e) 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f) 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需要注意的是，“摘取自己已发表文献中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其中包含了跨媒介发表的情况，例如摘取自己已发表专著的内容拼接成一篇期刊论文发表或是摘取自己已发表论文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报纸文章发表等，均属于重复发表行为。

案例：

2018年，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梁某因涉嫌重复发表问题被调查。据报道，梁某参与学术工作以来，以第一或第二作者

发表中文论文 120 余篇，其中至少 15 篇涉及重复发表问题。2018 年 12 月，第一责任单位南京大学给予梁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取消梁某研究生导师资格，将其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聘任合同。教育部已按程序撤销梁某的“青年长江学者”称号。

（二）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在第三章最后一条列举了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 a) 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 b)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
- c) 未以恰当的方式，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d) 不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
- e) 未经许可，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
- f) 使用多人共有版权文献时，未经所有版权者同意。
- g)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不加引注，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
- h)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超过了允许使用的范围或目的。
- i)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审稿专家。
- j) 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

k)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

1) 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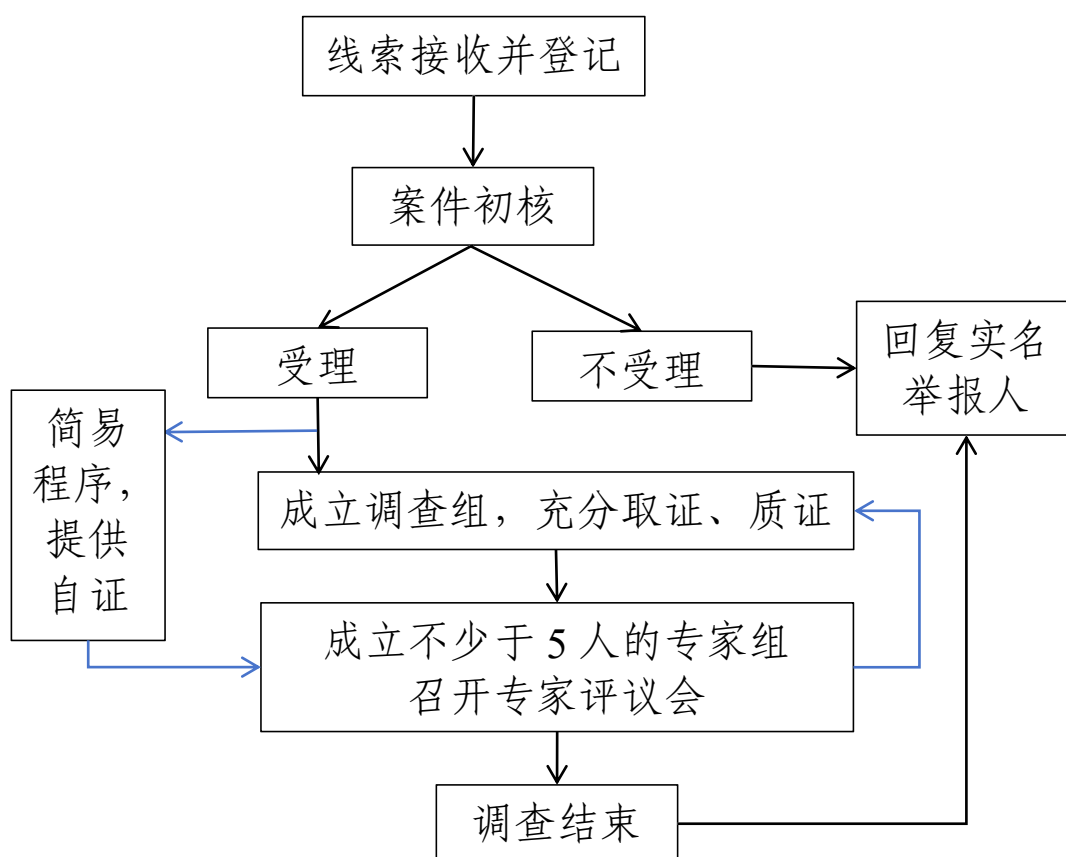
这里想要强调的是，作者需要以严谨的态度对待引文标注、参考文献列表撰写等工作。务必保证每一篇引文都被充分地标注，并列举在参考文献当中。所有对论文有贡献的组织或个人都被充分地提及或标明。

(三) 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在第五章列举了“编辑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其中就包括“随意添加与发表论文内容无关的期刊自引文献，或者要求、暗示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编辑人员应认真阅读相关章节，负责地开展编辑工作。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规则》第五条对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职责分工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基本流程参考下图：



一、举报

《规则》第六条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对于举报途径，《规则》第十一条规定，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此外，根据《规则》第十五条，对于非经举报途径而产生的线索，符合条件的也要进行主动受理，包括（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

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关于受理单位，要根据科研失信行为类型确定，其他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具体情况参照《规则》第7—9条确定。

第七条“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

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收到举报线索的单位对于确属本单位受理范围的不能推诿拒收，对于其他涉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告知举报人向相关部门举报。

《规则》第12—13条规定了受理条件，包括：有明确的举报对象；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有明确的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举报内容不应仅为笼统定性式线索（如仅声称被举报人存在涉嫌抄袭、数据造假等问题），而无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其他可查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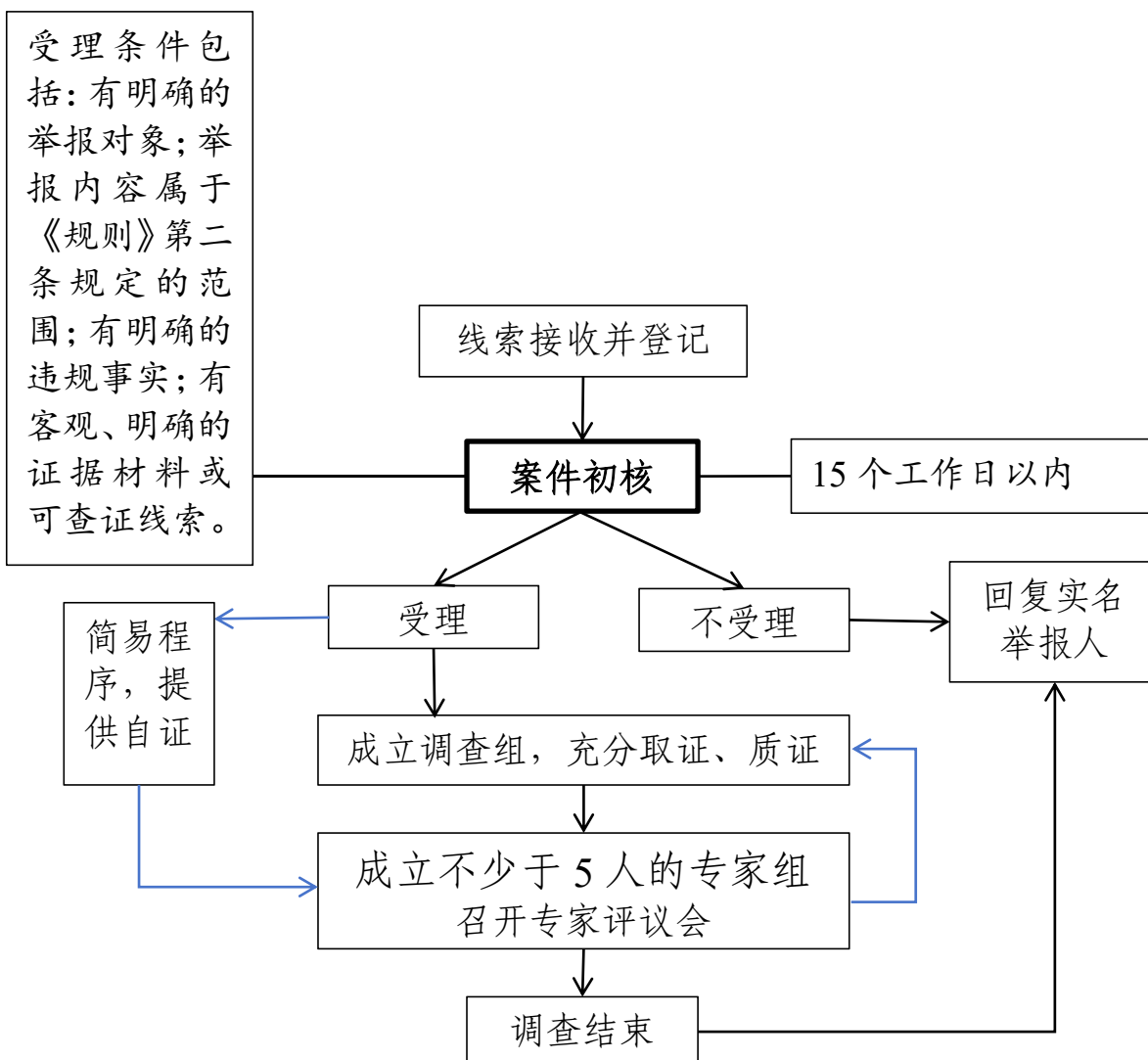
鼓励实名举报，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匿名举报也应受理，但对于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恶意重复举报的，一经查实应予以相应处罚。同时应注意将恶意诬告和无意错告区分开来。

《规则》同时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如举报内容同时涉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应予以区分处理：对属于科研诚信案件受理范围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属于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不予受理或告知举报渠道。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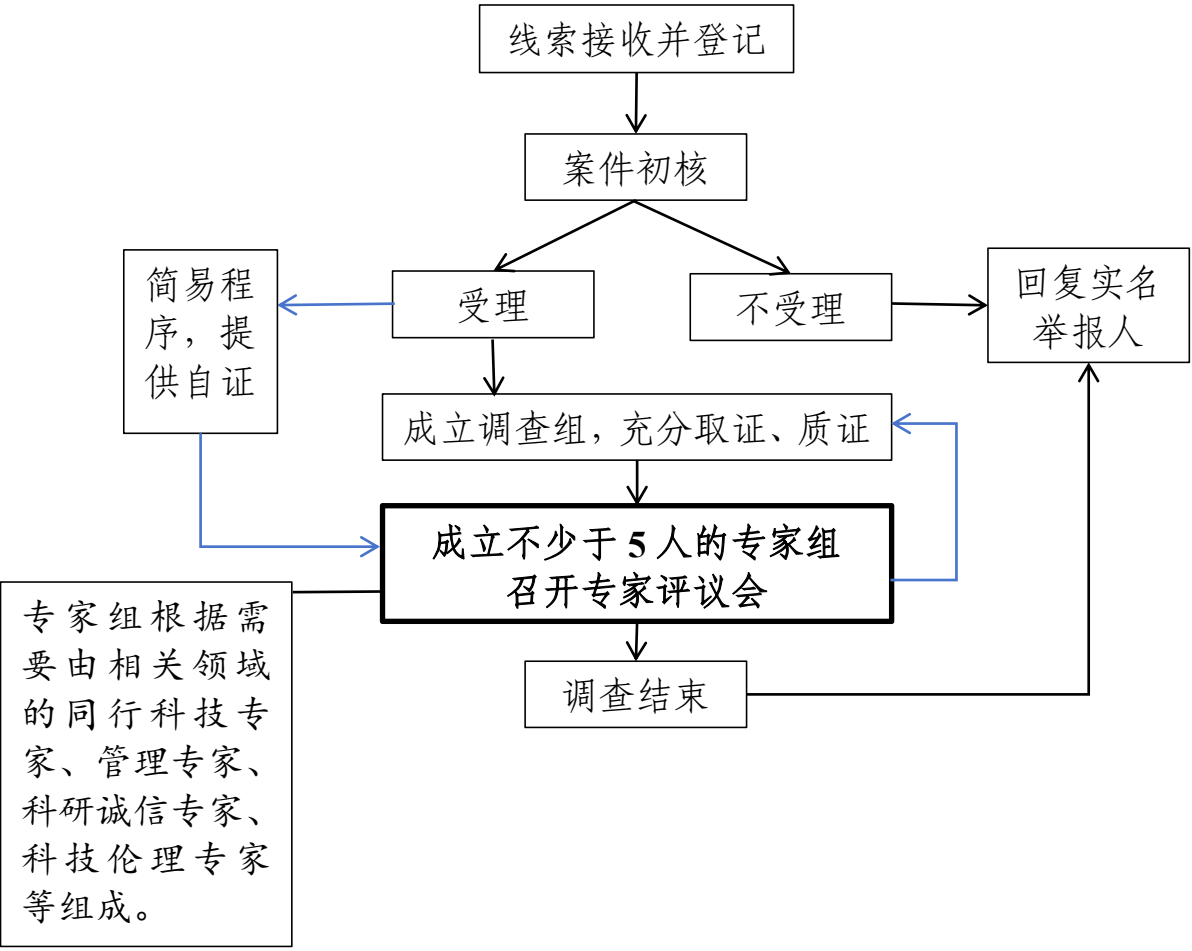
接到举报的单位对于举报内容应进行初步核实。一般安排 2 名工作人员采取必要方式进行，主要对举报线索的真实性、事由的合规性、内容的可查性进行核实、审查，有关结果记录备案并报告案件负责人，由负责人或专家组审核评议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需要注意的是，参加初核的人员也应具备专业能力，并遵守回避原则，最大限度地保障初核工作的严谨性和客观性。同时，对案件相关信息全程保密。（221 号文取消了 323 号文中关于“初核”的表述，因此有关初核的内容不宜过分强调。实际工作中仍以惯例处之）。



二、案件调查

《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调查组和专家组在人员选取上要注意回避原则，即以上人员不得与案件当事人有亲属、师承及利害关系（包括存在有利害关系的同事关系、存在共同承担的在研项目及其他利害关系）。责任单位在选取上述人员时应注意把控，有上述情况的调查组和专家组人员也应主动提出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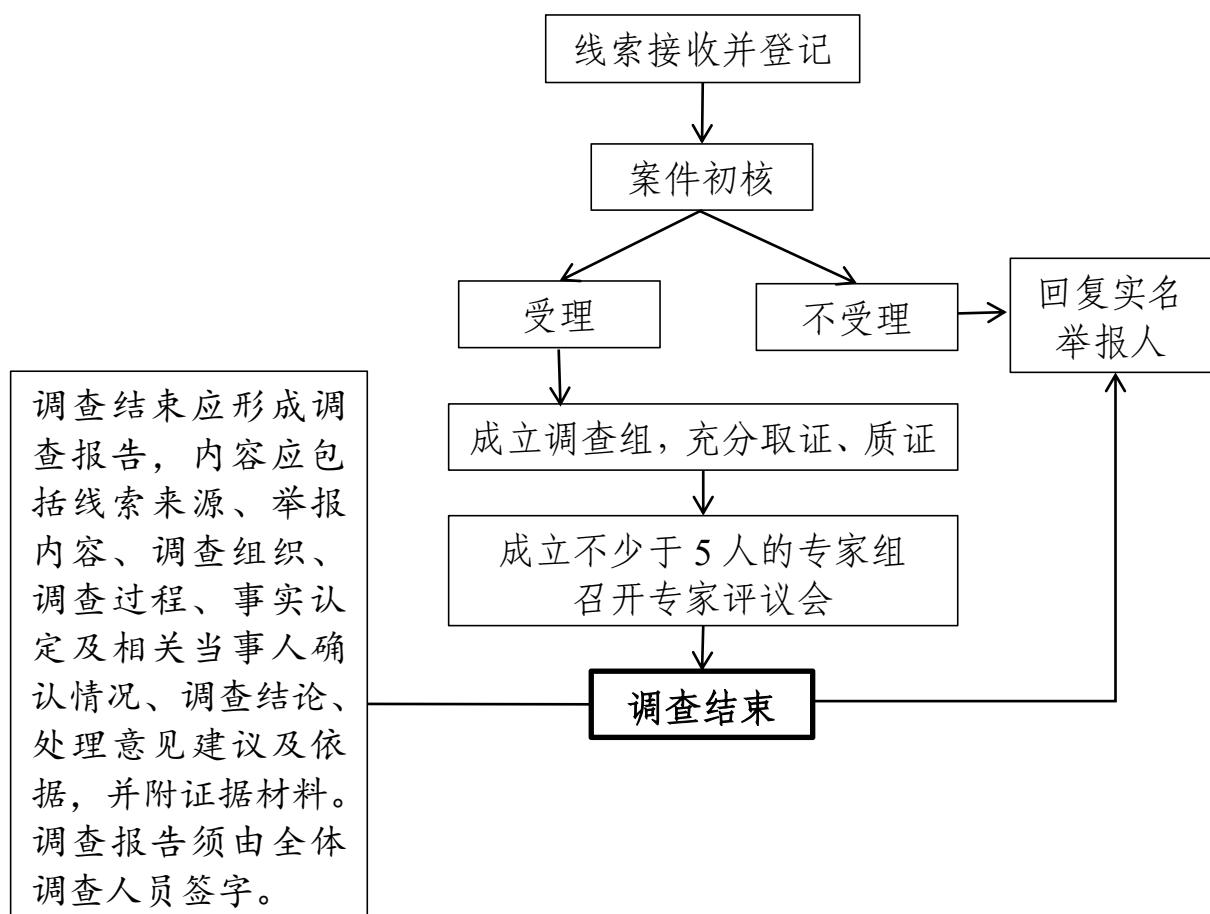
调查组和专家组人员应注意遵守保密规定，即调查人员、评议人员均应对案件相关信息（包括案件当事人信息、专家信息、举报内容、未公开的处理结果等）保守秘密。

对于调查的议事规则，可通过事前讨论决定采取议决制或是票决制，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修改（侯兴宇，2021）。

《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执行以上程序时应注意需由至少 2 名工作人员进行，对于问询材料、谈话笔录、测试结果、评价结果等均需相关工作人员签字备案。对于补充材料，也应及时进行核实、质证，质证后属实的材料才可作为证据提交评议组作为案件证据以供评议。

《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三、案件处理

《规则》第二十六条“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规则》第二十七条“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规则》第二十九条明确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不同的科研失信行为，应根据其类型、主观恶性、危害程度等依照《规则》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进行处理，同时需要注意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知悉范围。

对于经调查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责任单位应予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于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通过全国性媒体（如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科学报），做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的，责任单位可申请对其减轻处理；对于虽未被定性为科研失信行为，但存在轻微科研失范、学风不严谨等问题的，则应由责任单位进行批评教育，以增强其诚信意识。

四、申诉复查

《规则》第四十一条：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规则》第四十二条：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需要注意的是，《规则》第四十二条所指申述之受理，需由当事人书面提出“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的其他事实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且不能“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

五、保障监督

《规则》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同时规定，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中国社科院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同时在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地方之间加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五章 参考文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诚信规范手册》编写组：《科研诚信规范手册》，2023 年 12 月，

https://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231221_01.pdf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2016 年 1 月，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6-01/13/content_10591.htm

侯兴宇：《学术调查概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21 年。

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 年 9 月，

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zhengce/guizhang/202112/P020211208550789928536.pdf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2022 年 9 月，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2/202209/t20220907_182313.html

科技部监督司：《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2023 年 12 月，

<https://www.most.gov.cn/kjbgz/202312/W020231221582942330036.pdf>

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科研诚信知识读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 年。

全国分献标技委：《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GB/T 7713-1987》，1987 年 5 月。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T 7714-2005》，2005 年 3 月。

佚名：论文抄袭事件，《时事资料手册》，2009 年 4 月。

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2015 年 11 月，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9/201512/t20151214_224910.html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2024 年 9 月，

https://www.cas.cn/sygz/202409/t20240910_5031186.s

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关于引文注释的规定，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署：《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2019 年 5 月。

第六章 附 录

一、《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國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

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

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

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

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

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

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

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

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对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

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

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
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在全国范围内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培根铸魂，构建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及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科研诚信建设应坚持教育、预防、监督、惩戒相结合，教育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据本办法建设相应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的领导机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召集，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等为成员单位，按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工作。

第六条 联席会议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组织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协调解决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开展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重大案件的联合调查与处理；

（五）指导开展有关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活动；

（六）协调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的信息共享机制；

（七）研究协调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中国社会科学院、教育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别负责社科院系统、教育系统、党校系统、政府研究机构、军队系统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宏观指导。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建立工作层面的联系人机制，就具体工作进行协调联络。

第九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的办事机构，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单位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查重大及敏感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案件；

（三）负责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对接；

（四）定期组织召开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

（五）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

（六）完成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教育预防

第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数据库，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公示，实现科研诚信信息的公开透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科研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把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作为学习培训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领域全流程的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制度，在科研项目、人才计划、科研奖项、成果发表等各项科研活动的各个环节加强科研诚信审核。

第十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建立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涵盖科研项目、学术称号等内容的科研诚信档案，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

第十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单位应当建立个人科研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优奖励中强化科研诚信考核。

第十六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四章 受理调查

第十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建立科研诚信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公布机制，应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诚信举报。

第十八条 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举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应当实名举报；

- (二)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九条 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接到举报或上级部门转办的举报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查，确认是否受理。

第二十条 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行为的调查，应采取诚信调查和学术鉴定相结合的方法。诚信调查由责任单位的专门机构负责，对案件涉及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学术鉴定由责任单位成立专门评审组，对案件的学术问题进行审查评议。

第二十一条 对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的，或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事件，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决定，具体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分别开展或联合开展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180 日内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过程、调查结论等。

第五章 认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情况的，应当认定为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 (二)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四）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取项目、经费、职务职称、奖励、荣誉等；

（五）故意重复发表论文；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八）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认定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相关部门或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中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项目的申请等处理。

对于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实行终身追责。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文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

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外，按照多部门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办法进行惩处。

第二十五条 责任单位将处理完结的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案件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并在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数据库进行记录。

第二十六条 各系统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要依据国家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有关规章制度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的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查处理责任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应当于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责任单位应另行组织调查组重新展开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不予复查的原因。复查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涉事资料；不得私自透露或散布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责任单位在调查处理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时有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等情形的，主管部门应当

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予以通报批评，并监督责任单位重新开展调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诚信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各有关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军队系统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有关办法由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三、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办法（社科办字〔2024〕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相关工作人员。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的总目标是，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第二章 主体和对象

第三条 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的主体及其主要责任包括：

（一）中国社科院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指导相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依据本办法建设相应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体系，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二）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将科研诚信和道德学风建设作为宣传教育工作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

（三）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企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加强关键环节、关键对象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将科研诚信培训贯穿科研管理全过程。

（四）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并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第四条 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的主要对象包括：

- （一）科研人员；
- （二）科研管理人员；
- （三）从事期刊编辑、出版等相关工作人员；
- （四）高校教师和学生；
- （五）其他需要进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的人员。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五条 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强化科研人员尊重创新、崇尚创新、保护创新的意识。

第六条 及时宣传国家科研诚信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国内外法律法规及政策动态等；解读科研诚信具体要求、科研失信行为定义等，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科研失信行为。

第七条 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相关问题研究，积极宣传科研诚信先进事迹、人物和集体等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第八条 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科研失信行为数据、期刊撤稿数据等，实现科研诚信信息的公开透明，推动实现数据信息共享。

第四章 主要方式

第九条 立足日常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及专题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对社会公众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开发科研诚信服务产品，多元化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服务。

第十条 在科研人员入职及职称晋升环节、科研项目申报及立项环节、高校学生入学及撰写论文等关键时间节点，通过开展科研诚信专题培训活动、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等方式对科研人员及高校学生等开展有针对性的科研诚信教育。

第十一条 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过程中，就科研失信行为的范围、情节判定、处理方式等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使宣传教育工作同时贯穿调查处理的全过程。

第十二条 在全国性的科研诚信联席会议或道德学风论坛等相关重要会议召开期间，开展集中宣传教育，将重大活动的科研诚信宣传与其他宣传活动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总结。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三条 中国社科院就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统筹推进本地区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工作机制，整合区域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要按照职能分工，提高担当意识，严格落实责任。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内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实际需求，细化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强化宣传教育人员队伍建设，提升综合保障，确保工作成效。

第十五条 中国社科院要加强对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部门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实现清单化管理、责任化落实。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宣传教育责任制不到位的，上级科研诚信管理部门应予以提醒。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工作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军队系统实施科研诚信有关制度由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

四、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办法（社科办字〔2024〕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共享应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信息（以下简称“诚信信息”）的归集、记录、应用和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管理遵循“合法、必要、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社科院负责建立覆盖全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统筹协调跨部门跨地区诚信信息归集、记录、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内诚信信息的统筹管理。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科研诚信信息归集、应用、安全和相关工作保障。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六条 科研诚信管理主体定期将本单位诚信信息汇交至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并对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诚信信息归集记录范围包括科研诚信基础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三大类别。

第八条 基础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二）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三）所涉及科研基金项目的名称和编号、实施期限、经费额度、参与方式、项目成果和结项情况等；

（四）自然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职称申报评审等信息；

（五）其他应当归集的信息。

第九条 失信行为信息是指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关于科研失信行为和处理结果的记录。失信行为内容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二条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第十条 良好行为信息包括科研诚信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严格遵循科研行为准则和科研道德规范，履行职责和承诺义务等守信信息，以及通过科研活动获得的表彰或奖励等激励信息。

第三章 信息应用

第十一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开展科研合作、技术交易、人才引进等活动中应用科研诚信信息，将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第四章 信息安全保障

第十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本系统信息安全工作进行统筹指导，组织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培训。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参与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监督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工作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军队系统实施诚信信息归集有关制度由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